

國立高雄大學東南亞發展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105 年 11 月 25 日第 53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105 年 12 月 2 日第 156 次行政會議通過，105 年 12 月 15 日發布

第一條 本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據「國立高雄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之相關規定訂定之。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整合校內相關系所、研究中心從事東南亞市場發展所需人才培育及相關學術研究，並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結合產官學資源以培育東南亞發展所需之經貿、語言、法律、管理及技術人才，以及蒐集東南亞國家商情與提供台商投資策略與相關法令分析為設立宗旨，特設立「東南亞發展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為跨領域功能性整合研究中心，中心主要任務如下：

- 一、推動東南亞發展跨領域研究計畫：執行政府、財團法人、社團法人、私人單位等組織委託東南亞市場經濟政策、產業發展法制環境等相關研究計畫或建教合作，並將計畫研究之成果轉換為學術出版品，提供政府與民間企業加強與東南亞國家經貿往來與投資之相關策略與政策建議。
- 二、培育國內外東南亞發展跨領域人才：本中心將視國家人才培育政策與本校合作對象之需求，規劃與協調東南亞發展相關之各類型人才培育專班與客製化學分學位學程之開辦相關事宜。籌畫與媒合東南亞市場台商企業與本校之產學合作，接受企業委託產業升級轉型諮詢與人才培育。
- 三、提升及推廣東南亞發展之相關研究與知識：透過國內外東南亞發展相關領域之學術交流、專題研討、講座論壇、講習及學術研討會，邀請國內外學術界、產業界及公部門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進行東南亞市場相關產業趨勢及投資經驗、資訊分享及意見對話之交流。
- 四、整合與提昇本校東南亞發展跨領域之研究，建置商情研究資料庫：系統性蒐集、整理分析東南亞國家之產業、經濟與法制環境發展之相關資料，整合國內外東南亞發展相關研究領域之經驗，建構與維護商情研究資料庫，使本中心成為我國東南亞市場產業經濟發展相關資訊交流之研究重鎮。

第三條 本中心組織架構：

- 一、本中心屬於校級單位，置主任一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主任執行及綜理中心業務，主任由校長遴聘本校相關領域之專任教授兼任。本中心得置執行長一人，由主任推薦人選並簽請校長聘任之。本中心另設置專、兼任助理若干人，襄助中心主任與執行長承辦本中心各項業務。
- 二、若經主任或執行長推薦人選並簽請校長聘任後，得聘請國內外學者專家擔任

研究員，參與本中心之專案計畫、學術研究與教學活動。

三、本中心設置之各專班得視需要分別置主持人一人，負責協助中心主任執行中心內部及專班業務。下設專兼任助理若干人，辦理專班相關業務。本中心開辦之各種專班與學程得依其性質依本校「國立高雄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辦法」於暑期開設課程，以利在職學生或社會人士充分利用暑期修習課業。

第四條 主任依「國立高雄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得酌減授課時數。

第五條 本中心各項費用收支以自給自足為原則，本中心之收入均納入本校校務基金。各項經費之報支，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中心會議由主任、執行長、研究員及各專班主持人組成，由主任擔任主席，主席因故不能出席，由其指定之執行長為代理主席。本中心會議之決議，由出席人數之相對多數決行之。中心會議原則上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中心會議。

第七條 主任應於每年度就中心承辦事項向校長提出年度工作報告。另有關本中心評鑑規範，依本校研究中心管理暨評鑑辦法接受評鑑。

第八條 本中心之裁撤須經主任提出書面裁撤申請，經研究發展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裁撤。

第九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